

中共太原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2018〕2号

关于印发《太原理工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太原理工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2017年12月29日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太原理工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此页无正文)

中共太原理工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主题词：印发 师德师风建设 意见 通知

送：校党政领导

发：学校各有关单位

中共太原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16日印发

共印 30 份

太原理工大学

关于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进一步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等精神，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积极引导我校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教师，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创新队伍，加快我校“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 高校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直接影响着青年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养成，决定着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对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推进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培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2. 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是把我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国际化、创新型大学和“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大学的关键所在。建校百余年来，我校广大教师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爱岗敬业、默默耕耘、无私奉献，为学校人才培养和各项事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一批优秀教师和先进人物，在他们身上集中体现了新时期人民教师的高尚师德，体现了教师职业的崇高和伟大。但是也应该看到，在市场经济和社会变革转型时期，我校师德师风建设也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个别教师理想信念模糊，责任心不强，教书育人意识淡漠；有的过分看重个人价值和 personal 利益，看淡组织的培养和团队的贡献，对教学工作缺乏应有的感情和社会责任，缺乏奉献精神；个别教师学风浮躁，治学不够严谨，急功近利；有的自我要求不严，言行不够规范，不能为人师表；甚至有个别教师存在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的现象，损害了人民教师的职业形象等等。面向新时代，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已经成为我校一项刻不容缓的紧迫任务。我们必须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高度，充分认识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不断完善机制、创新方法，努力促进我校教师队伍职业道德水平的全面提升。

二、加强和改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基本目标

1. 指导思想：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学为人师、行为世范”为准则，以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为重点，引导我校广大教师自觉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师德师风，造就一支忠诚于党和人民教育事业、让人民满意的教师队伍，为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国际化、创新型大学提供有力保障。

2. 基本目标：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党对高校和教师工作的领导，不断强化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将师德工作摆在教师队伍建设首位，着力解决师德师风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切实增强师德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努力探索新形势下师德师风建设的特点和规律，在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和机制等方面不断改进和创新，通过建立教育、宣传、监督、考核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引导教育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黄

大年同志为榜样，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把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融入祖国改革发展的伟大事业之中、融入人民创造历史的伟大奋斗之中，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三、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

1. 完善师德师风建设教育机制。将师德师风教育摆在高校教师培养首位，贯穿高校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要将师德师风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的重要内容，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重视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要分层次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要定期组织教师尤其是新上岗的青年教师认真学习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太原理工大学教师师德规范及评价实施方案》（见附件一）中对教师的道德规范要求。要定期在青年教师中开展师德宣讲和技能竞赛，通过开展教学基本功比赛、教学科研成果展览、青年教师学术交流、高校教师国培计划等，调动青年教师教学、科研工作的积极性，推动师德建设工作不断深入。老教师更要在师德建设中率先垂范，将自己对教师职业的理解和自己传道、授业、解惑的经验，无私传承给青年教师，努力做好传、帮、

带。要厚植尊师重教文化，把尊师重教文化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和学校规章制度、日常管理，打造多位一体的育人平台。党政管理人员、教育教辅人员、后勤保障人员也要增强育人意识和能力，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勇于担当，乐于奉献。

2. 构建师德师风建设宣传机制。将师德师风宣传作为学校宣传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加强引领、注重感召、弘扬楷模，形成强大正能量。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大学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激发教师的职业追求、敬业精神和责任意识，引导教师自觉抵制急功近利、心浮气躁的倾向，志存高远，不慕虚名，静下心来育人，潜下心来治学。充分利用包括网络新媒体在内的各种宣传阵地和渠道，定期开展宣传教育周或宣传教育月等形式多样、务实有效的师德师风宣传（报道）活动，集中宣传“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中国好老师”等优秀教师先进事迹，努力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通过经验交流和评选表彰师德楷模活动，宣传教书育人典型的先进事迹，发挥典型的示范作用。学校定期评选表彰师德先进个人，弘扬教书育人和师德建设经验，对被表彰的教师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师德评价的等级与年度考核挂钩，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和师德楷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人才项目。在学校的各项教学科研奖励中，将师德内容作为重要的评选条件和评价标准。

3. 健全师德评价机制。将师德评价作为学校教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和办学质量评估的重要指标，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师德评价要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师德评价每年进行一次，与岗位年度考核同步进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和学院（所、中心）组织实施。对教师的师德评价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师德评价结果经公示后存入教师业务档案。在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岗位聘任（聘用）、评优奖励等方面，把师德评价结果作为首要条件并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对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的教师，经查实后撤销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相关荣誉称号，且三年内不得申报。

4.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监督机制。将师德建设作为学校教育质量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积极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督导组等各类组织、学生群体和社会舆论力量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监督作用。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广泛参与的“五位一体”师德师风监督体系。建立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等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建

立校内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获取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对师德方面存在的问题要定期排查，及时发现，及时整改。

5. 构建与完善师德师风建设服务保障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要把对教师的师德要求与关心教师的生活、工作和成长、发展、保障维护教师合法权益相结合。要在全校上下牢固树立尊师重教、“办学以教师为主体”的观念和意识，营造良好的教师成长与发展的环境与氛围；要关心、理解、体贴教师的辛劳并切实帮助教师解决生活与工作中的合理诉求与实际困难，从各方面为一线教师做好保障和服务工作；要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在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中，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要充分尊重教师的专业自主权，保障教师依法行使学术权利和学业评定权利；要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依法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师合法权益；要健全教师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职业发展体系，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培训、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只有这样，才能让广大教师潜心教学、科研，从而形成高尚师德与工作业绩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

四、切实加强领导，形成师德师风建设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1. 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领导体制。师德师风建设是一项长期任务和系统工程，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重视师德师风

建设工作，把师德师风建设融入到精神文明建设、大学文化建设工作之中，渗透到党风建设、教风建设、学风建设和校风建设等工作之中。要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合力。要建立一岗双责的责任追究机制。要加大师德建设经费投入力度，为师德建设提供坚实保障。学校成立以校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分管校领导为副组长、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见附件二），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相关政策的制定、检查、督促工作。各学院要以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政策或工作方案为指导，加强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具体领导、制度建设和落实执行。

2. 建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教师工作的校领导牵头，负责落实学校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相关政策，审议师德师风建设方面的奖惩，指导检查各院（所、中心）师德建设及评价工作的开展。

3.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分工协同。学校各部门要相互协调、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各负其责，共同推进师德建设。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统筹协调全校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围绕师资队伍建设和开展师德评价和教育培训等工作；组织部要把好各类高端人才引进的政治关；宣传部要做好师德调研和宣传等工作；校工会要做好师德楷模等先进典型的评选表彰工作；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

院等部门要结合业务工作抓好教风学风建设工作；学生处、校团委等负责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充分发挥学生在促进师德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各学院（所、中心）要具体负责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的组织落实和师德评价的具体实施。学院（所、中心）等基层党委在师德师风建设中要担负起主体责任，成立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党政工负责人共同承担师德师风建设的领导责任，抓好师德师风和教师队伍建设。

附件：1. 太原理工大学教师师德规范及评价实施方案

2. 太原理工大学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

附件 1.

太原理工大学教师师德规范及评价实施方案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承担着神圣使命。高校教师要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更好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一、师德规范内容

忠诚教育：这是教师应有的政治责任和职业态度。教师应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爱国守法：这是教师应遵守的行为底线。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教书育人：这是教师应承担的基本职责。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

严谨治学：这是教师特殊职业应有的境界。教师要学识广博，钻研业务，注重学习研究教育教学理论、规律和方法。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严谨笃学，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端正学风、教风，养成求真务实、精益求精的治学态度和工作作风。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敬业爱生：这是教师应有的师魂，是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社会主义公民道德的最高境界。要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用恭敬严肃的态度对待教育工作，认真负责，一丝不苟，终身学习，刻苦钻研，恪尽职守，甘于奉献。要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为人师表：这是教师日常道德行为的基本规范。教师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教师的道德行为有着很强的示范作用。教

师要坚持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服务社会：这是教师应积极承担的重要职责。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二、师德评价要求

师德评价主要依据上述七个方面的内容要求。师德评价工作要与学校发展目标以及管理理念相一致。引导教师以高度的责任感和敬业精神，努力履行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等岗位职责和任务，激励和发挥教师的办学主体作用，不断增强教师的参与意识。师德评价要强调和相信教师的自律和自省，再辅以他律。评价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与合理，既重过程又重结果。评价过程要作为教师不断学习、提高认识、自我约束的过程。

三、师德评价工作的组织

师德评价实行逐级负责制。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领导工作和相关政策的制定，指导、监督师德建设工作。建立师德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由分管校领导牵头，主持师德建设常规工作，负责落实关于师德建设的相关政策，审议师德范畴内的奖惩对象，建立师德评价体系；指导检查各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及年度师德评价工作。

学院（所、中心）等基层党委在师德师风建设中担负主体责任，学院党政工团共同承担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领导责任，要成立学院师德评价小组，小组成员由学院党政工负责人、各学科的专家、中青年骨干教师组成。学院（所、中心）可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订一整套操作性强并行之有效的师德评价的具体办法，对教师队伍的师德状况进行评价。

四、师德评价工作的程序、标准和办法

师德评价每年进行一次，与岗位年度考核同时进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会同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监察室）、组织部、宣传部、工会、团委、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学生处、研究生院等部门和各院（所、中心）组织实施。

对教师的师德评价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师德优秀”：模范遵守师德规范，关心学校事业、关爱学生成长、关怀同事同志，积极参与公益活动，淡漠名利、乐于奉献，为学校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受到广大师生一致尊敬和好评的教师，可推荐、评选为优秀或“教书育人先进个人或师德楷模”。

“师德合格”：在日常教学活动中能够遵守基本师德规范的教师都视为师德合格。

“师德不合格”：教师在工作中出现下列师德失范的情况之一者视为师德不合格。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1.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
2. 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
3. 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出现有失教师身份的行为并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
4. 违反学术道德，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弄虚作假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
5.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的；
6. 有严重违反社会公德行为的；
7. 有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以及其他可认定为师德不合格行为的。

五、师德评价的结果

每年师德评价的结果要作为对教师岗位考核的一个重要条件，评价结果经公示后存入教师业务档案，评价结果作

为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岗位聘任（聘用）、评优奖励的重要依据和条件。

学校每两年评选表彰一次“教书育人先进个人”或“师德楷模”，通过评选表彰活动，充分发挥师德典型的示范作用。

六、其他

校内非教师岗位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及评价，参照此方案执行。

附件 2.

太原理工大学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校党委书记 校长

副组长：分管人事人才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校纪委书记、分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

成 员：党委办公室主任、校长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组织部部长、宣传部部长、校工会主席、校团委书记、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人事处处长）、教务处处长、科学技术研究院院长、学生处处长、研究生院院长等。

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人事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学院（所、中心）成立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报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